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1) 延遲寄發通函；
- (2)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建議調整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就融資租賃安排簽訂補充協議II。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5年12月1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債項聲明及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本公司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該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刊登日期將延後至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

## **(2)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停任(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通知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其辭任及停任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繼趙先生辭任後，徐心兒女士(「徐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其任職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徐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心兒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徐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在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徐女士的履新。

## **(3) 建議調整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經考慮當前的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及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發展，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將查貴良先生(「查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由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調整為每年人民幣9.6萬元(稅前)。

鑒於該事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存在關聯關係，故查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其薪酬調整之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薪酬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調整薪酬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查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鄭女士」)因個人安排，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於其他事務，已於2025年11月28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於其辭呈遞交董事會當日(即2025年11月28日)生效。

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註。

本公司對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鄭女士的辭任自2025年11月28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為填補鄭女士辭任後的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建議委任付繼芳女士（「付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付繼芳女士，53歲，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正高級會計師。

付女士於1991年11月至2025年6月於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財務總監等職務。付女士曾於2016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及財務總監。

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付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付女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9.6萬元(稅前)。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付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付女士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付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付女士已確認(1)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2)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3)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付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